全国饮食行业优质产品“金鼎奖”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评选条件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开放搞活的需要。进一步活跃饮食市场，丰富人民的生活，充分运用竞争机制，引导企业更多的生产名、特、优、新产品，提高“两个效益”，扩大饮食制品的出口创汇能力。根据国家评选优质产品的有关规定参照（８６）商科字第２５号文，关于下达《商业部优质产品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饮食行业多以手工操作为主、产值小、批量少、风味特色鲜明的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国饮食行业优质产品“金鼎奖”（以下简称“金鼎奖”）的评选要严格遵守标准先进、数据可靠、评价科学、评选公正、顾客满意、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荣获“金鼎奖”的产品，有效期为三～五年，到期后需要重新申请评比，未评上者不再使用“金鼎奖”荣誉称号。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加“金鼎奖”评选，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品质量优良，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或具有独特风格和传统特色，市场畅销，质量可靠，顾客满意，享有声誉。　　二、已制定产品的企业质量标准，并有严格的生产工艺要求，产品质量稳定。　　三、产品要有理化指标，具有检查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便于携带的产品，要有小包装并标明“字号”（边买边吃者除外）　　四、每一品种的年产值需达到十万元以上。　　五、申报“金鼎奖”的企业，必须建立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货源必须充足，保证长年供应。　　六、企业的计量工作，要求达到三级计量单项验收合格。　　七、申请“金鼎奖”的企业，其食品卫生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有关部门检查，并颁发有卫生合格证书。　　八、在国际比赛中获奖的产品，或出口有较高创汇能力、换汇率高、竞争能力强的产品。可优先评选。　　第五条　下列产品不得参加评选：申报的产品或企业发生经营性亏损，一年内质量有明显波动或发生重大质量或卫生事故的产品。在下届同类产品评选时，如年产值、产量达不到规定时，也不得重新评选。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每年的三季度由商业部科技司会同饮食服务局编制次年的评比计划正式下达。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主管厅、局、社，根据部的评比计划，组织本地区有关企业制定各自的创优计划，其他非商业部门或自营、个体企业申请参加评定的，应予以受理。经同类产品评比（或专家审查）获前一～二名的产品，填表上报参加“金鼎奖”的评选。　　第八条　申报优质产品的企业，须填写“金鼎奖”申请表，连同质量标准、检测报告、顾客意见等资料，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主管厅、局、社审核，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按规定时间，一式三份，上报商业部饮食服务局。　　第九条　“金鼎奖”的评审按如下步骤进行：　　一、由商业部饮食服务局组成有领导、专家管理人员参加的评审小组，对上报的产品标准、检测报告、产量、主值、出口创汇、经济效益等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　　二、在组织同类产品评比，审定的基础上，根据评选的结果，推荐前三至五名，上报“金鼎奖”审定委员会，进行审定，凡是符合“金鼎奖”条件的产品，报部审批后，授予“金鼎奖”称号。　　第十条　产品抽样小包装便于携带品原则上在生产企业库房抽取，现制现卖的品种，自带原料，现场制作。　　第十一条　申报产品的质量（营养成分分析）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厅、局、社指定当地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有国、部标准的品种，按国、部标准检测，无国、部标准的品种，按申请企业的企业标准检测。　　第十二条　荣获“金鼎奖”称号的产品，与商业部优质产品的待遇等同。　　第十三条　参加评审的品种，每一品种，应由企业交纳申报、评审费１２０元。　　注：本实施办法是《商业部优质产品评选管理办法》的补充和调整，本文未提到的部分仍按原文精神办理。